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田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保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4年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3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57 百万元。

董事会建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确定了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重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 3 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关联董事王保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对 2024 年工作做了布署。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为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了《2024 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公司 2024 年重大经营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解决方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现提名胡彩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彩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现提名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谭宇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2。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十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方式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方式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4 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公司明确了 2024 年帮扶工作目标，制定了帮扶工作计划，2024 年将继续按照“好”的标准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议案二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第六节第十四项第 1 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王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十四、通过《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子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3。



子议案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4。

子议案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5。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国务院颁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废止了《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深港两地交易所相继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确保《公司章程》与最新法律法规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另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4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666 股。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383,851,9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83,401,306 元，股份总数将由 9,383,851,972 股变更为 9,383,401,306 股，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1

胡彩梅女士简历：

胡彩梅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兼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胡彩梅女士于 2004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得黑龙江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获得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胡彩梅女士于 2004 年进入黑龙江科技大学工作，曾任黑龙江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博士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胡彩梅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彩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彩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彩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2

谭宇海先生简历：

谭宇海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高级工程师，兼任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谊地产有限公司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宇海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谭宇海先生于 1993 年进入鞍钢矿山公司工作，曾任鞍钢工程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谭宇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谭宇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宇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3

###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2.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

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 附件 4

###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2. 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3.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 附件 5

###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有效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2. 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3. 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

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3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议案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议案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666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36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彩梅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

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胡彩梅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胡彩梅  
2024年3月21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849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3%。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2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7,119	3,253	16,918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477	473	2,79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187	323	1,98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558	20	1,596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276	151	79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4	39	40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4	13	402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9,905	4,272	24,89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934	116	58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267	76	39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6,468	388	3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83	5	33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9,752	585	1,377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317	123	963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978	138	71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4	36	27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33	33	24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711	66	51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13	396	2,712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750	25	148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750	25	148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537	167	1,29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92	170	1,25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58	47	1,22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12	69	1,018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028	126	864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34	18	44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31	78	44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1	13	27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79	44	23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52	27	21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57	57	720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511	816	7,990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8,077	91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727	342	62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925	41	334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767	51	27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634	30	22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601	110	21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463	61	528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4,194	1,551	8,732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市场化原则	6,563	46	302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市场化原则	6,563	46	302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市场化原则	1,881	69	406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市场化原则	1,881	69	406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 颁布的同期 同类存款利 率执行	100	-	43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	5,000	3,914	4,895
		信贷业务利 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1
		委托贷款利 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
		商业保理利 息	市场化原则	50	-	-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市场化原则	10	-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918	27,518	19.76	-38.5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793	4,877	3.26	-42.7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88	2651	2.32	-25.0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596	2,896	1.86	-44.89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96	733	0.93	8.5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02	534	0.47	-24.7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02	560	0.47	-28.21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895	39769	29.07	-37.40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586	982	1.86	-40.33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96		1.2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62		1.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3	650	0.10	-94.92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1,377	1632	4.37	-15.6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963	1272	12.86	-24.29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14	854	9.53	-16.3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73	310	3.64	-11.9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43	640	3.24	-62.0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519	626	6.93	-17.0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712	3702	36.20	-26.74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148	2011	12.93	-92.64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48	2011	12.93	-92.64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91	1373	7.54	-5.9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53	969	7.31	29.3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25	1657	7.15	-26.07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018	1372	5.94	-25.80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864	1129	5.04	-23.47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49	386	2.62	16.3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46	623	2.60	-28.4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78	478	1.62	-41.84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34	335	1.37	-30.1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12	214	1.24	-0.9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20	807	4.20	-10.78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7,990	9343	46.63	-14.48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24	15077	4.22	-56.7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3	1329	0.40	-53.12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4	1440	0.22	-76.8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77	592	0.18	-53.2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29	429	0.15	-46.6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		0.1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528	1339	0.34	-60.57
	小计	销售产品	8,732	20206	5.65	-56.79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302	436	90.42	-30.73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302	436	90.42	-30.7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6	1769	21.25	-77.05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6	1769	21.25	-77.05
接受金融 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43	100	70.49	-57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4,895	5,000	-	-2.1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 息	1	250	0.42	-99.6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 息	-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	1,000	-	-
		商业保理利 息	-	50	-	-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谭成旭</p> <p>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4629 亿元</p> <p>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82,709.2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178.01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8,041.9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7.64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谢峰</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p> <p>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94.03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74.15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5.7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7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文胜</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 亿元</p> <p>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8,08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834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36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442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352.8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307.98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736.5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5.6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峰</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806.0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03.68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673.8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4.43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504.7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79.66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001.9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4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杨维</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5549 亿元</p> <p>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p> <p>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人民路 1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4,915.3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083.99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9,875.1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15.0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李镇</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p> <p>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p>

		<p>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p> <p>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4,043.9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967.00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0,793.7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0.1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贾文军</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354 万元</p> <p>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067.3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573.96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90.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68.32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军</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p> <p>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08,30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138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09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9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孙强</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p> <p>住所：鞍钢厂区西部</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9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11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1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8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2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田勇</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p> <p>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01 百万</p>

		元，净资产人民币 306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49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89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1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24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07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8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5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38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7.71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87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13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2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

		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郭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 万元</p> <p>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78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0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8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长胜</p> <p>注册资本：80,154.58 万元</p> <p>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p> <p>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0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52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8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9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p>法定代表人：田勇</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p> <p>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9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5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1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0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59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2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2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1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1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赵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9 万元</p> <p>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材、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p> <p>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2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5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7 百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8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6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标准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低标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2%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2%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标准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

辅助材料	白灰	格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 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 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 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 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 5% 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 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 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 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 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煤炭	
	进口矿	
	烧结矿	
	球团矿	

	电商商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废钢料、废旧物 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 司提供金融服 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21 年 10 月 12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4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2024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目的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

等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螺纹钢等，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 2. 交易金额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7亿元。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 3. 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2024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0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2.2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7.8万吨。

## 4. 交易期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

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2.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

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 3.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是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

审计服务。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2007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3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6-2020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2019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年2月8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430 万元	430 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70 万元	70 万元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